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20,724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71号）。经审验，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4,24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4,360,724元，公司股本由84,240,000股变更为104,360,724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36.0724 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运营总监 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生产总监 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铸锻件、金属构件、石化机械、法兰、阀门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购销，石化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2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36.072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条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新增】</p>
第四十三条	<p>.....</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删除】</p>	<p>.....</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第四十六条	<p>.....</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 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删除】</p>	<p>.....</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第五十二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新增】</p>
第五十六条	<p>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得无故拖延。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 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p>	<p>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不得无故拖延。</p>
第五十八条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p>	<p>.....</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p>

	<p>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议召集人的身份信息；</p> <p>(删除)</p> <p>(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p>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p>
第八十条	<p>.....</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p>	<p>.....</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第八十一条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新增】</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八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删除】</p>	
第一百〇四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删除】</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核除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并以董事会名义依法披露；</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审核除定期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外的临时公告，并以董事会名义依法披露；</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专人送出、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传真 或邮件，通知时限为：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 电话 或邮件，通知时限为：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运营总监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生产总监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销售总监、 运营总监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销售总监、 生产总监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删除】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传真 或邮件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电话 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传真 或邮件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电话 或邮件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具体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